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6年主配网生产技改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HGDWZZY-2026-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6年主配网生产技改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9.03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6年主配网生产技改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火灾报警系统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火灾报警系统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7 09:00:00到2026-04-13 23:59:59。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3-611266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

联系人：**王敏、王茹**

电话：**13224706620**

邮件：**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 年主配网生产技改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WHGDWZZY-2026-02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 年主配网生产技改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 100%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 年主配网生产技改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2.2 交货地点: 详见公告附表 1

2.3 本次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附表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制造厂商参与投标，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如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的代理授权书，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2. 其中属于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壁挂式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屏、火灾报警控制器屏、智能感烟/感温探测器(带底座)、(智能)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声光报警器(带地址编码)、落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隔爆感烟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发射器/接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消火栓按钮、区域报警显示器(透明防水箱))须提供有效的 CCCF 认证证书。

注：“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采购项目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

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田工:13404848714；李工 1：18519736657；李工 2:15391169406(周一至周五 8:30-18:00)。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4.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3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至2026年4月14日上午10时00分

注：两步式开标的项目：价格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解密，但供应商报价信息在商务及技术打分提交汇总后才能查看，具体以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系统通知为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cq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场所服务费：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

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③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注：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3-6112680、15848082806

异议受理电话：0473-6112680、15848082806

监督电话：0473—6112014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510 室

联系人：冯志霞、王敏、朱昊、李紫薇、任宣臣、贺海平、张炳霞、柴学栋、王

茹

王敏、王茹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公告附件 1: 采购公告附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主配网生产技术改造工程甲供设备材料招标项目采购公告附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申请编号	行项目编号	物料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申请者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采购方式	交货地点	专用资质
WHGD WZZY -202 6-02 -1	一标段: 火灾报警系统改造	3100 2923 48	10	消防系统	套	1	2381 29.0 0	2381 29.0 0	生产技术部	乌海 2026 技改 -220KV 桃园、纳林变电站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20 26 -6 -1 5	询比采购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制造厂商参与投标, 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如代理商参与投标, 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的代理授权书, 对于同一标段,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制造商和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 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2. 其中属于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壁挂式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屏、火灾报警控制器屏、智能感烟/感温探测器(带底座)、(智能)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声光报警器(带地址编码)、落地式火灾报警控制器、隔爆感烟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发射器/接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消火栓按钮、区域报警显示器(透明水箱))须提供有效的 CCCF 认证证书。 注: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 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标准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3100 2923 49	10	消防系统	套	1	5224 1.00	5224 1.00	生产技术部	乌海 2026 技改 -110KV 一棵树变电站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20 26 -6 -1 5	询比采购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总计(元)													

290370

